

资环审批高新〔2022〕19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弃混凝土及建渣破碎加工、级配碎石、水稳材料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览科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弃混凝土及建渣破碎加工、级配碎石、水稳材料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选址四川省资阳市高新区外环路中段408号建设“废弃混凝土及建渣破碎加工、级配碎石、水稳材料拌合项目”，建筑面积约6666.66平方米。主要建设有废弃混凝土加工、级配碎石、水稳材料拌合生产线1条，采用废弃混凝土及建渣作为原料，生产级配碎石及水稳材料，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城市建设过程中房屋等构筑物拆除、道路改造、临时工程拆除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产产品主要用于道路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建筑废弃物50万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川投资备[2112-512050-04-01-759939]FGQB-0091号）同意备案，且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说明该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无冲突。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

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期各项环境影响管控、保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装卸粉尘采取“堆场水泥硬化+三面围挡+顶棚+自动喷雾”方式处理；项目原料输送、投料、计量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封闭+喷雾+雾炮机”方式处理；项目搅拌粉尘采取“部分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方式处理；项目筒仓粉尘采取“全封闭料仓+脉冲除尘”方式处理；项目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洒水+设置车辆冲洗处+全面覆盖”方式处理。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有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采取“三级沉淀池+压滤机”方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等，不外排。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周边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物料运输时间控制在 06:00~22:00 时范围。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等在建设时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世安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印发